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林寶全
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243

Email：bc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5007379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(105B612506\_1\_0410192094816.pdf)

主旨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經總統105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1471號令制定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1470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2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法務部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以上均含附件)

2017-01-04  
10:31:52  
章

財政處 106/01/04 11:25



1060013447

有附件